旅行業發還辦理大陸觀光業務保證金申請書

 本公司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發還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保證金，說明如下：

1. 申請發還事由：

 □經交通部觀光署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自行申請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

二、檢附之文件：

 （一）本公司繳納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業務保證金收據正本\_\_\_\_張。

 （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者，須檢附登載聲明作廢報紙1份「內容須載明金額、旅行社名稱及代表人署名」及切結書。）

 （二）原定期存單之空白「質權消滅通知書」。

 （以公司名義開立定存單之業者才須檢附，請詳填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蓋總公司註冊印鑑章

蓋代表人　　註冊印鑑章

旅行業註冊編號：

代表人：

公司登記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